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许鲁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俊发先生、王成义先生、戴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时，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对上述 7 人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王成义

程一木

2014年7月28日